

# 建築與室內設計所碩士學分班開課通知單

\*上課日期及時間：113.9.14-114.01.11

開設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教室
進階建築設計VII	4	113.09.14-114.01.11 星期六 12:10-16:00	周伯丞	設計大樓5樓 D0528 教室

## \*注意事項：

1. 還未繳交報名資料者請寄至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(推廣教育中心)收。  
◎ 報名資料：報名表、個資同意書、大頭照 3 張、身分證影印本、畢業證書影印本、劃撥收據。  
學費計算方式：報名費 200+雜費 2000+學分數\*3500=應繳金額(舊生免報名費)  
(學費請至郵局劃撥繳費：劃撥戶名-樹德科技大學，帳號-41971838)
2. 網路教學請從 MOODLE 學習平台(非校務系統)登入後輸入小 s+學員編號，密碼為您的身分證字號，學員編號申請認證成功後將以簡訊通知。
3. 本課程請假時數若逾課程總時數 1/3，無法順利取得該課程學分。
4. 如有騎開車者，提醒您！請學員配合 有不便之處 敬請見諒 謝謝!!

※請將機車停放本校道南機車臨時停車場，機車：以次收費(10 元/次)。需經過警衛室勿進大門。



## 機車🛵停車場入口



※

※只上星期六課程的學員建議您可購買假日車券(限周五晚間及周六日全天南校區使用)，每張 30/次，進校區給警衛室一張。購買方式：(1 本 10 張/300 元)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 至總務處事務組購買，週六及週日 10:00-17:00 至進修部購買。



5. 若有任何問題請第一時間向老師反應或於週一至週五 9-16 時來電聯繫推廣中心承辦人 6158000 轉 2508
6. 學員無校務系統可請假，若課程須請假請自行 MAIL 向授課老師告知，謝謝!!

**\*退費標準：**依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及報名費之 9 成。
2.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費用之半數。
3. 在學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4. 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